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文淑影音社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仁愛街 114 號）與申訴人因儲值卡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